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千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响水县植物保护站）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921-QHGS-T2026-0004号，项目名称：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药剂采购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34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600.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康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